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主要是一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

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 (二) 投资金额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委托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四) 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种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五) 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授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自动终止。

### (六)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坚持谨慎投资原则，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规范有效运行；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3.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委托理财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职责、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投资理财方案须符合管理制度的规定；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